

YUFAHUA YU YUFA YANJIU

#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八)

吴福祥 陈前瑞 主编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八)

吴福祥 陈前瑞 主编



2017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八/吴福祥, 陈前瑞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4932-7

I. ①语… II. ①吴… ②陈… III. ①汉语—语  
法—文集 IV. ①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196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YŪFĀHUÀ YÙ YŪFĀ YĀNJIŪ

##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八)

吴福祥 陈前瑞 主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4932 - 7

---

2017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58.00 元

## 编委会

主编：吴福祥 陈前瑞

编委：陈前瑞 董正存 何宛屏 洪 波  
李 明 李宗江 刘丹青 吴福祥  
张谊生 朱冠明

# 目 录

- “V 得(O)”从动相到能性的语义演变 ..... 刘 璐 陈前瑞(1)
- 路桥话主观量标记“个”的来源  
——兼与普通话比较 ..... 丁 健 (26)
- 从比较选择到建议  
——兼论成分隐含在语义演变中的作用 ..... 董秀芳 (48)
- 汉语中约量到可能认识情态的语义演变  
——以“多半”为例 ..... 董正存 (65)
- Talmy 两分法类型学的奥秘: 宏事件的事件融合及语法化  
..... 杜 静 李福印 贾红霞 李金妹 徐萌敏 (88)
- “V/A 得慌”的词汇化及“得慌”的词缀化  
——再论语法化的完形动因 ..... 洪 波 关 键 (104)
- 汉语方言多功能虚词“连”的语义演变 ..... 金小栋 吴福祥 (119)
- 从“其”替换“之”看上古-中古汉语的兼语式 ..... 李 明 (150)
- “X 不成”的历时演变及相关问题 ..... 李思旭 (202)
- 多功能副词“偏”“颇”探析 ..... 李小军 (221)
- 转述和直述  
——粤语言说性语气助词的功能分化  
..... 林华勇 李敏盈 (240)

现代汉语表提醒“我说”的形成	龙海平	(266)
句子推理意义变化与词的意义、功能变化 ——以介词“打”为例	马贝加 王倩	(280)
从“回溯推理”的角度看语气词“呢”的功能	任鹰	(296)
汉语方言中的若干逆语法化现象	吴福祥	(322)
语义演变的增积性与隐退性	邢志群	(359)
结构式的语法化与构式演变	杨永龙	(379)
从语义地图看现代汉语“白”的语义演变	曾静涵 袁毓林	(404)
试论“有加”的附缀化与“X有加”的构式化	张谊生	(426)
汉语“要”类惯常表达研究	赵葵欣	(452)
不同类型重动句的产生时代和来源	赵林晓 杨荣祥	(474)
后记		(498)

# “V 得(O)”从动相到能性的语义演变\*

刘 璐 陈前瑞

(百度自然语言处理部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 1 引言

近代汉语时期的“V 得”带宾语或不带宾语构成的“V 得(O)”结构既可以表示宽泛的“完成”义，如例(1)的“得”表示“修书”这一动作的完成、结束；也可以表示宽泛的“可能”义，如例(2)的“行得行不得”，肯定与否定对举，表示“可行不可行”的意义。

(1) 南轩后来只修得此书。如孟子，竟无工夫改。(《朱子语类》7-2606①)

(2) 后被朝廷写下常平法一卷下来，也不道是行得行不得，只休了。(《朱子语类》7-2717)

\* 本文在第八届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时得到吴福祥教授、彭睿教授等的指教，研究工作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功能-类型学取向的汉语语义演变研究”(14ZDB098)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梵汉平行语料库的汉译佛经时体标记研究”(13BYY111)的资助，王继红教授在汉译佛经语料的检索方面提供了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① 本文所引用和分析的《朱子语类》为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出处中的数字分别为卷数和页数。

“完成”义属于体貌意义，“可能”属于情态意义。Bybee et al. (1994)不仅区分了“完成”义语法化路径上的一组概念，构拟了从完结体经完成体到完整体的演化路径；而且构拟了从能力经根可能性到认识可能性的演化路径。吴福祥(2009)则构建了“得”义动词的概念空间，建立了从动相补语到能性补语的演化路径，在体貌和情态这两个范畴之间建立了具有区域特征的语法化联系。考虑到吴福祥(2009)的“动相补语”和“能性补语”兼具形式和意义的特点，本文纯粹从语义演变的角度选取“动相”和“能性”作为相关语义类的概括性概念。其中动相包括完结体(completive)和完成体(perfect)及相关意义，但不包括完整体(perfactive)；能性则参照吴福祥(2002b)的概括，包括能力(ability)、根可能性(root possibility)、认识可能性(epistemic possibility)等。本文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两类概念内部的演变过程和演变机制。

近年来，语言学界对“V 得”带宾语或补语结构的历史演变与语法化过程进行了较多的研究。杨平(1989)认为，当“V 得(O)”用于非已然的语境中时，它表示实现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但是这些能性用例在唐代以前很少见，在汉代仅见 1 例。刘承慧(2002：88—89)则直接以不同的语境来判断“V 得 O”构式的能性和非能性意义。刘子瑜(2008)指出《朱子语类》中有一些动相和能性双重理解的用例，且认为是该书的特色，不存在于所研究的其他文献。其他研究在论述“V 得(O)”和北方方言“VC 了”时也都采用了相似的分析思路，并已经发现类似结构在将来语境中并非都是能性意义，也有可能仍然是动相意义。因此我们相信，有必要在将来语境之外进一步深究演变的条件。

关于“V 得(O)”结构从动相到能性的语法化机制，沈家煊

(2005)在讨论能性述补结构“V 得 C”和“V 不 C”的不对称时试着用语用逻辑来解释这一现象。“省力原则”是言谈的一条重要的语用原则,它包含两条互相制约的准则,即“足量准则”和“不过量准则”。二者共同作用于语言,促进语言的演变。具体到能性述补结构时,即“不可能实现”单向蕴涵“没有实现”,“不可能实现”是“没有实现”的“回溯推理”,并据此得出,从“没有实现”推导出“不可能实现”是一般的语用逻辑在起作用,不限于述补结构。沈先生的相关研究对本文的分析极富启发性。

基于已有研究,本文努力挖掘魏晋到晚唐之前的早期语料,尤其是汉译佛经的材料,从中发现促成双重理解的重要因素(第2节);进一步分析《朱子语类》中兼有动相和能性双重理解的用例,探讨语境类型、动词语义与结构意义之间的关联(第3节);从基于使用的理论视角(Usage-Based Theory,参见 Bybee, 2013; Coussé & von Mengden, 2014),分析“V 得(O)”结构的实际使用情况,从中总结语义演变的路径与机制(第4节)。

## 2 魏晋时期的“V 得(O)”述补结构

关于“V 得(O)”述补结构的出现时间,学界有着不同的观点。根据刘子瑜(2008:324)的概述,非取得义动词进入“V 得(O)”的可靠用例出现在六朝,就《世说新语》和《贤愚经》而言,未见能性述补结构。

杨平(1989)认为“V 得(O)”表可能的例子则是在汉末产生,唯一的用例是例(3)。

(3) 吴攻破楚,昭王亡走,申包胥间步赴秦,哭泣求救,卒

得助兵，却吴而存楚。击鼓之人，(诚)如何耳；使诚若申包胥，一人击得。假令一人击鼓，将耐(能)令社与秦王同感，以土胜水之威，却止云雨。(《论衡·击鼓》)

此例中“击得”从上下文中可以看出，主要涉及动作行为，并不涉及动作行为的结果；从“一人击得”与“将耐(能)令社与秦王同感”的平行性来看，都是表示在某一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形下，动作具有实现的可能。因此，此例从动相的角度看，不涉及动作的完结或结果而涉及动作的实现，是较为虚化的动相意义；就能性意义而言，不涉及施事的能力，而涉及动作的可能性，也是一种较为虚化的能性意义。因此，此例虽然被广泛引用，但不足以提供“V 得(O)”能性意义发展的信息。作为孤例，也不足以作为“V 得(O)”能性意义产生的断代标准。

龙国富(2004:52)认为，姚秦译经中，“得”字的使用极为频繁，主要单用为“获得”义和在未然语境中表可能；同时，“得”做动结式可用于“V 得(O)”结构中，依附于非持续性动词之后表示某种动作行为的完成或取得的结果。龙著并未直接提及“V 得(O)”构式表可能的用例。不过，龙著所引的例(4)以及据此检索的相关例证，如例(5)却很有启发意义。

(4)般特语阿难言：“我钝根、不多闻，未有所知。我夏四月乃能诵得一拘摩罗偈……”(后秦北印度三藏弗若多罗译《十诵律》，23/80a29<sup>①</sup>)

<sup>①</sup> 本文的汉译佛经语料根据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CBETA 汉译佛典 2014 年 4 月检索，引用语料均出自《大正新修大藏经》。出处如 23/80a29 中的 23 为册数，80 为页数，a、b、c 分别表示上、中、下栏，29 为段落起始的行数。标点均据此电子语料。

(5) 时长老般特以柔软语言：“诸姊妹！当知我钝根、少所读诵，夏四月过诵得一偈……”（后秦北印度三藏弗若多罗译《十诵律》，23/80a29）

例(4)的“夏四月乃能诵得一拘摩罗偈”与例(5)“夏四月过诵得一偈”语篇结构相同，两例主要内容在同一段落各复现一次。从上下文语境来讲，并非叙述特定的过去事件，前文的“我钝根、少所读诵”就是从禀性、习性等非特定的角度论述人的能力，后续句“夏四月”是一个较长的非特定时间，“一偈”是极言其少，也是论证其能力的低下。前者的“诵得”前有“能”而后者没有“能”，但在语篇中一样会在“诵得”上附加能力意义。即使附加了能力意义，“得”依然可以理解为“住”，“诵得”整体理解为“能背诵下来”，而不是单纯的“能诵”。这说明在新的意义产生过程中，会混合产生一种新的意义，让新的意义包含旧的意义。用杨平（1989）的话说，就是表“实现的可能性”。<sup>①</sup>

从动词的语义类型上讲，“诵”总有一个内在终结点或目标：记住，可以视为在动词语义类型上属于结束情状，“得”表示这一内在终结点的实现。而“讲”并没有一个内在的终结点，可以视为动词语义类型上的活动情状，“讲得”在获得纯粹的能性意义的同时可以完全失去动相意义。如例(6)的“讲得”着眼于一般的能力，而“未诵得”则兼有动相和能性双重理解，偏重能性意义。

(6) 其船上人报云：“法师虽讲得《涅槃经》，亦大不可思议缘，法师未诵得《阿弥陀经》及咒，所以不得同去。”法师遂废讲

<sup>①</sup> De Smet (2014:31)指出新的分析和旧的分析并存，这一事实为质疑重新分析的突变性提供了理由。

业,日夜专诵《弥陀经》及咒,计应满二万遍。(刘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拔一切业障根本得生净土神咒》,12/351c21)

通过对杨平(1989)、龙国富(2004)提及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相关文献及动词类型的追踪检索,本文发现了“V 得(O)”具有能性理解的 23 个用例。据此可以看出,“V 得(O)”述补结构的动相用法和能性用法在六朝均已产生,并展示了过渡时期特殊的双重理解,是较为可靠的语义演变的例证,提供了早期能性意义产生的诸多信息。

第一,“V 得(O)”早期产生双重理解或专门的能性意义的多为“诵、讲、证”等认知动词,共 14 例,占 61%。特别是在“诵得”的用例中还可以兼有动相意义和能性意义,且其中的动相意义为完结体意义,其能性意义为能力意义。

第二,“V 得(O)”早期产生双重理解或专门的能性用例主要为肯定句,共 19 例,占 83%。沈家煊(2005)在研究“V 得 C”与“V 不 C”的不对称时提出,肯定式与否定式在频率和分布上存在不对称,肯定式的出现频率要明显低于否定式,比例相差悬殊,且肯定式只分布在未然句与对举句中。这似乎说明,沈先生关于“V 得 C”与“V 不 C”的推论似乎不适合直接推及早期佛经中的“V 得(O)”述补结构的研究。这也说明不同的结构在从动相意义发展出能性意义时具有不同的过程和特点,正如 De Smet(2012)提出的那样,语言演变实现的过程具有因项目和语言而异(item-specific and language-specific)的特点。历史语言学研究的旨趣之一就是发掘这些不同项目的演变特点。

第三,“V 得(O)”产生双重理解或专门的能性意义的用例均发生在非特定的时间。如例(4)(5)的“夏四月”为过去较长的一段

时间,而非过去的具体时间或较短的时段。例(6)的“法师虽讲得《涅槃经》”则着眼于包括当前在内的一段时间。我们把这种非特定时间发生的事件称为非特定事件。23例中发生在过去时的有7例,占30.4%;现在时的有10例,占43.5%;发生在将来或假设条件下的有6例,占26.1%。

第四,“V得(O)”能性意义的产生一定程度上受到语境的能性意义的影响,吸收了语境的意义。共有10例“V得(O)”所在小句或对应小句带有直接表示能性意义的“能”,占43%。

上述四点观察对于分析“V得(O)”在后期文献中的用法也同样具有启发意义。

### 3 《朱子语类》“V得(O)”语义与语境的关联

#### 3.1 “V得(O)”述补结构的语义分类

《朱子语类》语料数量庞大,其中卷七和卷八是“公认的口语化程度较高的两册”(刘子瑜,2008:10)。由于时间限制,本文仅分析卷七的语料。“V得(O)”式述补结构的语法意义同样分为四类:一是“V得(O)”结果述补结构,二是“V得(O)”动相述补结构<sup>①</sup>,三是“V得(O)”能性述补结构,四是“V得(O)”动相/能性歧义结构。结果述补结构的述语为取义动词充当,“得”为“获得”“涉及”

<sup>①</sup> 刘子瑜(2008)称此类结构为动态述补结构。从汉语史研究的术语系统以及本文的概念系统来看,“动态”关联动态助词,动态助词一般认为具有较高的语法化水平,刘子瑜(2008:215)承认更为虚化的“得”只显示了向动态助词发展的趋向。“动相”关联动相补语,本文指语法化程度较低的体貌意义,因而更加适合描述“V得(O)”述补结构的体貌意义。

等较具体的意义，该类本文不予讨论。在卷七中，动词为非取得义的“V 得(O)”结构已经占了绝大多数(1020 例, 95%)，“V 得(O)”已经定型为十分成熟的述补结构。

### 3.1.1 “V 得(O)”动相述补结构的语义类型

“V 得(O)”动相述补结构是四种述补结构中所占比例最大的一类(558 例, 占 51.76%)。此类述补结构多用于表示动作结果或动作行为的实现。具体而言, 可分为完结体和完成体。本文的完结体的“得”是半虚化的成分, 其意义相当于刘子瑜(2008:196)所说的“成、完、到、住”等。例(7)是最典型的完结体用例, “得”有“完”义。例(8)在正反对比的语境中, 明显强调施事对所学对象彻底的、完全的理解、掌握, 所以该例“得”的用法基本符合完结体的定义, 即“彻底地做完某事”(Bybee et al., 1994:57)。当然, 完结体典型地适用于具有持续特征的活动情状的动词, 一旦扩展到其他情状的动词就会带来强调重点的变化。本文的完成体是虚化的成分, 相当于现代汉语“了”的部分用法。例(9)的宾语本身为结果宾语, “如此”突出当前结果与“当初”“教”的行为的相关性。该例符合完成体的定义, 即指情状发生在参照时间之前, 并与参照时间的情状相关。(Bybee et al., 1994:54)

(7)今来欲教吏部与二三郎官尽识得天下官之贤否, 定是了不得这事! (7-2692)

(8)自初学者言之, 它既未知此道理, 则教它认何为德?  
故必先令其学文。既学文后, 知得此道理了, 方可教其进德。  
(7-2490)

(9)不知当初韩持国合下被甚人教得个矮底禅如此? (7-  
2500)

衡量体标记语法化水平的一个重要参数是该形式是否可以与跟自身词汇来源义矛盾的动词共现。比如“得”为“获得”义动词，而例(10)的“减”是“去除”义，其中“得”虽然可以带有“掉”的含义；但小句整体表示“减”的动作发生，且对现在造成的影响即“遂有一尺气”，两者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例(11)的“看得三五项”表示动作的延续或累积就会产生“自然便熟”的结果。例(10)(11)的“V得(O)”均无法强调“彻底地做完某事”，已经发展到了完成体阶段。

(10) 盖天在四畔，地居其中，减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气，但人不见耳。此是未成形者。(7-2506)

(11) 若如此看得三五项了，自然便熟；向后看时，更不似初间难，亦可类推也。(7-2850)

“V得(O)”动相述补结构中，“V得(O)”为完结体和完成体用法，但还没有发展到完整体阶段。

### 3.1.2 “V得(O)”能性述补结构的语义类型

“V得(O)”能性述补结构在《朱子语类》卷七中，所占比重(377例，34.97%)仅次于动相述补结构。此类述补结构通常包括三类用法：1)能力，指施事是否有能力实现某种行为；2)根可能性，指客观条件是否能满足施事实现某种行为；3)认识可能性，说话人推断某种行为是否能实现。(详见 Bybee et al. 1994: 177、179、199)

(一)“V得(O)”表能力。例(12)李初平“读不得书”是因为“公老无及”，施事者能力达不到，所以“读不得”在此处应解作“不能读”。例(13)中，人的血气的确是有强弱之分的，但是志气则是“无时而衰”的，此处的“持得”是施事自身“能持”的意思，应为能力

义。例(14)的语境是：如果想要辨明道理是非，自家的水平一定要高；如果自身（水平）本身就与他相似，那么也就不能做出判断，遑论自家水平不如他的水平的情况了。此处的“得”为能性义，且强调的是自身水平，所以为能力义。

(12)昔李初平欲读书，濂溪曰：“公老无及矣，只待某说与公，二年方觉悟。”他既读不得书，濂溪说与他，何故必待二年之久觉悟？(7-2882)

(13)人之血气，固有强弱，然志气则无时而衰。苟常持得这志，纵血气衰极，也不由他。(7-2623)

(14)若与他相似，也断他不得，况又不如他。(7-2735)

(二)“V 得(O)”表根可能性。例(15)出现在讨论“移义仓放乡下”的方案是否可行的语境中，其中，“行得行不得”，肯定与否定对举表“可行不可行”义。在此处是指一般的能动条件，“V 得(O)”结构是能性意义的负载者，应为根可能性。例(16)涉及诸多能动条件，且并不限于人内部的自身条件，也为根可能性。

(15)后被朝廷写下常平法一卷下来，也不道是行得行不得，只休了。(7-2717)

(16)游气纷扰，当横看；阴阳两端，当直看，方见得。(7-2507)

(三)“V 得(O)”表认识可能性。例(17)中先生认为这件事不可行，但是这个“不可行”不是施事能力限制或一般的能动条件约束，而是主观推测官出扰民这件事是不合理的。整句话是在表达说话人所认为的命题实现的可能性，属于认识可能性的范畴。

(17)李寿翁启请要移义仓放乡下，令簿尉月巡之，丞三月一巡之。先生曰：“如此，则丞、簿、尉只干办此事也不给，都无

力及其他事矣。又月月官出扰乡人一番，也是行不得。”(7-2717)

总之，“V 得(O)”能性述补结构的能力用法较多，根可能性数量稍少，偶有认识可能性的用法。

### 3. 1. 3 “V 得(O)”动相/能性歧义结构的语义类型

“V 得(O)”动相/能性歧义结构在《朱子语类》中数见不鲜(85例, 7. 88%)。从句法结构角度来讲, 这种歧义是深层次的, 在相同的线性排列形式下, 有着两种不同的信息内容。从语用来看, 此类歧义的产生是由于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的博弈——说话人在说话时有着言外之意, 听话人也会相应地推理出弦外之音。在推理过程中, 如果说话人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让听话人明确理解其含义, 就会产生不同的理解。“V 得(O)”动相/能性歧义结构中动相义与能性义有四种不同的匹配。

第一, 完结与能力的匹配。例(18)的“理会不得”如果理解为动相义, 应理解成完结体, 否定成分“不”直接否定补语性质“得”, 强调连“下梢”这个很低的程度也达不到。如果理解为能性义, “不能领悟”是因为“读书贪多”养成不良毛病, 限制了自身的能力。

(18) 读书贪多, 最是大病, 下梢都理会不得。(7-2614)

- a. (书本)下梢的意思都领悟不到。
- b. 不能领悟(书本)下梢的意思。

第二, 完结与根可能性的匹配。例(19)“这便见得他有才”, 如着眼于特定的事例, 可以理解为完结义的“看出”; 如着眼于以小见大的认知规律, 就可以理解为体现客观条件关系的根可能性。

(19) 直卿言: “辛幼安帅湖南, 赈济榜文只用八字, 曰: ‘劫